

檔 號：RCL0299
保存年限：3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慶齡
電話：04-7222151#0475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
：e63008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10221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二階段修正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21652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101年全國語文競賽內容第二階段修正建議表乙份，請於101年8月17日前傳真至本縣北斗國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活動更臻完善，請各競賽單位針對朗讀內容提出修正建議，本府將委請專家學者討論後，再行公告核定版本。
- 二、案內調查項目為國語（文言文）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朗讀，前揭內容經命題、審題程序，已公告於101年全國語文競賽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wsport.org.tw/language/index.asp>）「競賽內容下載」項下。
- 三、本修正建議表請各競賽單位於101年8月17日前（五）17:00前免備文傳真至本縣北斗國小（傳真號碼：04-8871995，聯絡人：蔡祥斌主任，電話：04-8882008），電子檔（免核章）逕寄電子信箱e630087@email.chcg.gov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旨揭活動應預先公告之演說題目、朗讀內容均已公告，相關檔案亦可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wsport.org.tw/language/index.asp>）「競賽內容下載」項下分項查閱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慈濟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本府教育處、北斗國小

101/08/06
15:54:43

擬：一、文稿續辦，並以文件
公告系統公告，如有
修正意見請於前
送本中心彙整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約用張濤文
助理員
101.08.06
1130

專門委員
高南陽

陳恆佑

101.08.13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許錦鈺

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內容第二階段修正建議表

競賽項目	範例：閩南語朗讀	
組別	範例：國小學生組閩南語第 1 篇 運動的好處	
建議修正事項	說明	

備註：本表請由各競賽單位彙整核章後，於 101 年 8 月 17 日（五）17：00 前免備文傳真至本縣北斗國小（傳真號碼：04-8871995，聯絡電話：04-8882008，聯絡人：蔡祥斌主任，），電子檔（免核章）請同時寄信箱 e630087@email.chcg.gov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提案單位：（請由決賽競賽單位提案並核章）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聯絡電話：